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詹賴媚
顏君叡
詹嘉■^
詹竣樺

上一人兼

法定代理人 詹嘉瑋

被告 陳湖山

家科電腦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）

上一人兼 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○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陳家科 住設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○號

上列被告陳湖山、陳家科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9年度訴字第912號），經原告向陳湖山、家科電腦有限公司、陳家科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陵萍

法官 簡伶潔

法官 王子榮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佑怡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